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正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10

傳 真：(06)2931902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正 110 偵 17557 字第 98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7557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手機	支	1	蘇婉玲、 住臺南市將軍區；居臺南市善化區
手機	支	4	蔡倍弘、 住臺南市麻豆區；居臺南市善化區
贓款	元	10900	蔡倍弘、 住臺南市麻豆區；居臺南市善化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1年保管字第984號編號1至5、111年保管字第335號編號11）。

2022年11月11日
檢察長葉淑文

裝

訂

線